

尊敬的主席暨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我謹代表「新世紀協會」就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(行政長官的任期)條例草案》發表意見。

我很喜愛踢波，在踢波時，中途有球員受傷落場，換替的球員就要上場，去完成餘下的比賽時間，而唔係重新開始 90 分鐘的賽事。這就是我對《行政長官任期》的立場。

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條第二段寫明行政長官缺位時，應在六個月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。值得注意的是「新的行政長官」而非「新的一屆行政長官」，因為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六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任期五年。即表明舊的行政長官及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加起來應為五年。

為什麼我這樣強調「新的」呢？在一九八八年草委會原把繼任行政長官明確表述為「新的一屆行政長官」。但大多數委員均一致不認為補選繼任特首是一種換屆的選舉，補選繼任的特首應為補任人、繼任人。而在一九八九年草委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把「新的一屆行政長官」中的「一屆」刪除。最後在一九九零年全國人大七屆三次會議審議通過《基本法》，關於第五十三條第二段最終保留和確定了「新的行政長官」的字樣。充份肯定了該條的最終確定并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。

美國的總統缺任也是由繼任人完成餘下任期，而非新的一屆，例如甘乃迪總統缺任則由繼任人約翰遜在 1963 年完成餘下少於一半的任期，並於 1964 年大選勝出，在 1965 年至 1968 年成為第三十六任總統及至 1968 年放棄角逐總統。以此作為例子，補選的行政長官不算為新的一屆任期，而是剩餘的二年任期。

最後，我必須重申，香港市民必須維護法治，尊重《基本法》的立法原意，珍惜今日得來不易的經濟復蘇環境，減少政治爭拗。為了穩定社會，保證七月十日選出新特首，本會支持政府提請“人大”釋法，支持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為兩年餘下任期的決定！

多謝各位！

新世紀協會

呂智偉